

中科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指引

(4)

2021年6月21日

院企业分类清理专班办公室

根据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部署，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小组已启动第二轮现场督导工作，本轮现场督导重点工作：一是检查不良企业集中清理、非公司制企业改制或清理、资产管理公司“应设尽设”工作台账落实情况，研究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举措；二是调研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础，根据《中国科学院企业分类清理专项工作相关标准》(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标准)，结合各单位研究领域和职能定位，沟通“主业企业”及“拟保留企业”名单，为院属事业单位自查申报主业企业奠定基础。

为指导各单位主业企业分类自查申报和片区工作组审核工作，特印发本指引。

一、主业企业分类自查范围

(一) 自查级次范围

院属事业单位结合专项工作标准，对本单位除资产管理公司之外的全级次所办企业开展主业企业分类自查和申报工作。

本次主业企业分类自查范围包括：2021年6月30日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院属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控参股企业(除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级次控股企业(持股比例50%及以上)直接出资的企业。

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注册成立的企业可参考前期专项工作企业数量摸底形成的2607家所办企业名录，2021年上半年新投资的企业，需各单位组织自查并补充完整企业名录。

(二) 申报企业范围

拟认定为“主业企业”或“拟保留企业”类型的院属事业单位及其资产管理公司(含部分单位前期已赋予资产管理公司职能的非全资或非公司制的企业)直接投资的企业,由院属事业单位组织申报材料提报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审核,并由专班政策组最终审定。

其他级次“主业企业”或“拟保留企业”类型企业的审核由各院属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并将审核确定结果报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汇总。

二、工作组织安排

(一) 主业企业自查阶段 6.21-6.30

院属事业单位结合专项工作标准和本工作指引,对投资企业开展主业企业分类自查,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与各单位沟通交流,给予工作指导。

(二) 主业企业申报阶段 7.1-7.31

院属事业单位7月20日前,向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提交“主业企业”和“拟保留企业”申请及申报材料,过时不再接受申报材料,未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直接纳入非主业企业范围。院属事业单位提交的“主业企业”和“拟保留企业”名单需经本单位所务会或所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并提供会议纪要。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于7月31日前对本片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就审核结果与院属事业单位进行研究讨论。

(三) 主业企业认定阶段 8.1-8.31

专班业务督导组汇总“主业企业”和“拟保留企业”申报审核结果报专班政策组审议,由政策组审定最终企业名录。

三、主业企业自查申报

(一) 申报企业类别

根据专项工作标准，院属事业单位按以下 5 种类别向专班业务督导组片区工作组提交“主业企业”认定申请。未按要求履行经济行为报批（报备）手续或院属单位出资未按要求履行无形资产评估备案而设立的企业不纳入“主业企业”范围。未被专班政策组最终认定为“主业企业”或“拟保留企业”的高级次企业，其下属级次企业将自动失去纳入“主业企业”或“拟保留企业”范围资格。

A 类：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处于有效期的企业；

B 类：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军工项目的企业；

C 类：由院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且认缴出资时间不足五年的高新技术领域内企业；

D 类：与院属单位研究领域及职能定位紧密相关的企业；

E 类：已申报上市（挂牌）或已上市（挂牌）企业。

院属事业单位按以下 5 种类别提交“拟保留企业”认定申请。

F 类：孵化器类企业；

G 类：基金类企业；

H 类：后勤类企业；

I 类：科普类企业；

J 类：文化出版类企业。

（二）申报资料要求

院属事业单位自查后申报“主业企业”或“拟保留企业”，需提交《主业企业及拟保留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根据申报企业的类别，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如下表：

企业类别	申报材料明细
A 类	1.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B 类	<p>1.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军工项目的情况说明。</p> <p>2.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军工项目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通知、项目任务书等）。</p>
C 类	<p>1.院属单位认缴出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如公司章程等用以证明认缴出资时间不足 5 年的材料）。</p> <p>2.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说明（需说明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的具体情况，计划或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并附相应产品介绍、知识产权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等证明材料）</p> <p>3.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用以评价企业经营状态）。</p> <p>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体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下载网站 http://www.innocom.gov.cn/）</p>
D 类	<p>1.非高新技术领域主业企业情况说明（说明企业与院属单位研究领域及职能定位紧密相关的情况，并附企业主要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如主要合同协议、产品手册等）；</p> <p>2.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用以评价企业经营状态）。</p>
E 类	<p>1.已上市（挂牌）企业请提供同意上市（挂牌）的批复或证券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最新信息披露公告截图；</p> <p>2.已申报上市（挂牌）企业请提供当地证监局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等证明文件。</p>
F~J 类	<p>1.拟保留企业情况说明（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功能作用、经营状况、清理或剥离企业的影响等）；</p> <p>2.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p>
各类型通用	<p>1.《主业企业及拟保留企业申请表》</p> <p>2.企业营业执照。</p> <p>3.投资经济行为批文：2015 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前，院属事业单位直接投资的一级企业应提供中科院审批文件；2015 年之后，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出具院属事业单位批准的投资文件；一级控股企业投资的二级企业，应提供院属事业单位经济行为批文。</p> <p>4.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2019 年 10 月条财字〔2019〕49 号印发前，科技成果出资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备案；对于投资已存续的企业，该企业应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并备案。</p> <p>除申请表外，以上其他材料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件以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附件：《主业企业及拟保留企业申请表》

附件

主业企业及拟保留企业申请表				
所属分院		院属事业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				
院属股东单位名称				
企业级次		院属股东单位持股比例		
是否办理过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省市)		
注册资本 (万元)		院属股东单位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院属股东单位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前三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在册职工人数 (名)		事业身份职工人数 (名)		
主营业务及 产品(服务) 说明				
主要财务情况(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审计报告	2019年 审计报告	2020年 审计报告	2021年最近一期 ____月财务报表
资产总额(合并)				
负债总额(合并)				
营业收入(合并)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单户)				
负债总额(单户)				
营业收入(单户)				
净利润				

企业自查分类申请			
申请类型		申请类别	
申请理由及所附证明材料说明			
分类审核意见			
院属事业单位 自查审核意见			
单位法定代表 签字（章）		审核时间	
专班业务督导组 片区工作组审核 意见			
片区审核人签字		审核时间	
片区工作组片长 审批签字		审批时间	